



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合作備忘錄



立備忘錄人：

臺中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為推動中臺灣區域發展，促進產業結構優化邁向「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」，並促進中臺灣城市商業活力再生與商業模式升級，甲乙雙方知悉本合作備忘錄僅係雙方合作之意願表達，本於最大誠意，共同協商後續合作事宜。其後各項合作細節，雙方將視實際案件，另行協議之，並簽訂正式書面契約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未來任一方，於簽訂正式書面契約前，推動上述合作事項所產生之各項準備費用，由該方自行吸收。

壹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甲方協助乙方尋找合適場域設立臺灣中部院區(籌備處)，以就近服務中部產業。
- 二、甲方協助乙方執行具公益性質或國家重點研究發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三、雙方同意以促進臺中市為國際宜居城市之發展目標，由乙方協助甲方，就臺中產業發展規劃、執行及推動，提供專業服務或諮詢。
- 四、充分利用乙方之研究發展能量，提供中部業者創新經營模式、行銷商業服務業、人才發展與產業政策之建議與具體作法。
- 五、乙方將擔任中部業者於商業服務業輔導與諮詢角色，給予中部業者第一手之輔導資源，並提供甲方及中部相關縣市地方政府機構政策及行政措施之參考。
- 六、乙方以國家級智庫，扮演甲方及中部相關縣市地方政府機構與企業間之橋梁，發揮產官研三方合作之綜效。

貳、合作期間

本合作備忘錄於雙方簽署後三年內有效，除有反對之意思外，本合作備忘錄之效力可自動延續三年，次數不限。

參、效力

以上所列合作範圍之具體內容，雙方可再行簽訂合約就進一步細節、權利義務等進行確認，涉及權利義務時，應另以合約書為之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市 長：林佳龍

董事長：許信輝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地 址：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

